

佛山新城裕和路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二次）定标结果公示

工程名称：佛山新城裕和路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二次）

招标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从2023年07月20日00时至2023年07月23日00时止

项目招标的定标工作已经结束，定标委员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该项目定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07月20日00时至2023年07月23日00时。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称证书编号	工期/承诺	质量/承诺
广州园中园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971411.55	李宗湛 园林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961 号	150 日历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按招标文件执行/按招标文件执行

投标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暂行）》及有关规定在公示期内一次性针对定标结果的所有问题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就定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或对异议答复不服的，异议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及《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佛发改招〔2013〕14 号）等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异议受理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电话：0757-28331599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邮编：528300

投诉接收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邮编：528300

招标代理：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300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发展中心

日 期：2023年7月19日